

固定资产类应用案例

——关于固定资产盘盈的会计处理

一、案例材料

甲事业单位经批准于 2019 年 12 月底开展了全面资产盘点工作，其中盘盈激光打印机 1 台、笔记本电脑 1 台、字画 1 副。经查证，盘盈资产均用于甲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其中，笔记本电脑为 2018 年 5 月购买，发票含税金额 6 200 元（不考虑增值税影响因素），当时财务部门已支付价款并借记了事业支出，但未登记为固定资产；激光打印机、字画盘盈原因不详，该字画也并非文物。该单位将资产盘点中查明的盘盈资产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明确是否要履行报批程序。甲单位按照资产清查核实文件，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的相关规定，先转入待处理资产并暂行入账。甲单位经与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沟通确认，该盘盈资产需履行报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2）确认盘盈资产的入账价值。盘盈的笔记本电脑可以根据原发票金额 6 200 元确认其入账价值；对于盘盈的激光打印机和字画，由于已无法查证盘盈原因，单位结合准则制度要求，在与评估单位沟通后，确认此类盘盈数量不大，盘盈的激光打印机是市场价较公开透明的资产，字画并非文物，这两项资产并非必须评估。单位依据市场同类价将激光打印机按照重置成本确认入账

价值为 5 000 元，字画因无法取得评估价和同类市场价，依据相关规定，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入账。

（3）确认计提折旧相关事项。财务入账当月，应对笔记本电脑、激光打印机计提折旧。根据两项资产的新旧程度，经技术人员鉴定有形损耗情况后，确定两项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别为笔记本电脑 3 年、激光打印机 4 年，按照年限平均法计算每月计提折旧额。

（4）根据上级批复意见进行账务处理。2020 年 4 月收到上级部门同意盘盈的批复意见，甲单位对该批盘盈资产进行后续账务处理。

二、案例分析及账务处理

（一）案例分析。

1. 关于资产盘点工作。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制度》）“1601 固定资产”科目规定，“单位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甲单位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一次，2019 年 12 月在全面盘点时，盘盈激光打印机 1 台、笔记本电脑 1 台、字画 1 副等资产。

2. 关于盘盈资产报经批准处理。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1601 固定资产”科目规定，“对于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或毁损、报废，应当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后续账务处理”。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第十四条规定，“政府会计主体在本报告期（以下简称本期）发现的会计差错，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三）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应当将其影响数调整相关项目的本期数”。

案例中的盘盈资产处理第一步，甲单位根据政策要求，2019年12月先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经沟通并确认要履行报主管部门审批手续，2020年4月收到批复意见及时做后续账务处理。第四步中，甲单位盘盈资产是本期（2019年12月）发现的与前期（2018年5月）相关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应当将其影响数调整相关项目的本期数，财务会计相应做调整分录，不涉及预算会计调整分录。

3. 关于盘盈资产的入账价值。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1601 固定资产”科目规定，“盘盈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但按照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过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如无法采用上述方法确定盘盈固定资产成本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入账”。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规定，“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可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只包括接受捐赠的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无法确定成本的盘盈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对于原未入账的上述资产，仅当没

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时，才能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案例中的盘盈资产处理第二步，甲单位按照入账价值顺序，对三项资产分别确认入账价值。盘盈的笔记本属于有凭据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可根据原发票金额 6 200 元确认其入账价值。激光打印机无凭据，需先确认是否要按规定做资产评估，在与评估单位沟通后，确认此类盘盈数量不大，市场价较公开透明的资产并非必须评估，甲单位依据市场同类价按照重置成本确认入账价值为 5 000 元。盘盈的字画因无法取得评估价和同类市场价，才按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入账。

4. 关于盘盈资产的计提折旧。

《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第十七条规定，“下列各项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一）文物和陈列品；……（五）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第十八条规定，“政府会计主体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二）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第十九条规定，“政府会计主体一般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规定，“政府会计主体盘盈、无偿调入、接受捐赠以及置换的固定资产，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按照其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

2. 2019 年 12 月计提折旧时:

财务会计:

借: 业务活动费用——固定资产折旧 276.39

贷: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通用设备——计算机设备及

软件——计算机设备——便携式计算机 172.22

——通用设备——打印设备 104.17

预算会计: 不做账务处理

3. 2020 年 4 月收到批复意见时:

(1) 对于笔记本电脑、激光打印机,

财务会计:

借: 待处理财产损益 11 200

贷: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11 200

借: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11 200

贷: 累计盈余 11 200

预算会计: 不做账务处理

(2) 对于字画,

财务会计:

借: 待处理财产损益 1

贷: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1

借: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1

贷: 累计盈余 1

预算会计: 不做账务处理